#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572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3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1月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1月6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1月6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1月6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A |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5720 | 005721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是 | 是 |

注：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并自2025年11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如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 ＜100万 | 0.80% |
| 100万≤ M ＜300万 | 0.50% |
| 300万 ≤ M ＜500万 | 0.20% |
| M ≥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A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时间D(天) | 赎回费率 |
| D＜7 | 1.5% |
| 7≤D＜180 | 0.1% |
| D≥18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C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时间D(天) | 赎回费率 |
| D＜7 | 1.5% |
| 7≤D＜30 | 0.1% |
| D≥3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并自2025年11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6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3,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2年10月18日 | 7.02 | 1,063.00 | 81 | 137.00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3年7月20日 | 6.67 | 137.00 | 26 | 0 |

(三)预留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批次 |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 解除限售人数(人) |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变化 |
|---|---|---|---|---|---|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10月17日 | 630,000 | 24 | 预留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5,000股因2023年度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 无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0月8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亿元<br>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br>考核指标：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完成情况：A≧100%；对应系数：X1=100%<br>80%≦A＜100%：X1=50%<br>A＜80%：X1=0%<br>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B≧100%：X2=100%<br>80%≦B＜100%：X2=50%<br>B＜80%：X2=0%<br>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X1和X2的孰高值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3,605,616,974.13元，业绩目标完成度B＞100%，对应X2=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
|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公司可在考核年度内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各考核年度子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br>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br>子公司考核系数(Y)：100%；80%；0 | 有7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2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其余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均达成考核目标，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br>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100%；80%；0；0<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子公司考核系数(Y)×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本激励计划共有2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00%(其中有7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80%(其中有0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4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23人) | | | 119.00 | 55.30 | 46.4706 |
| 合计(共23人) | | | 119.00 | 55.30 | 46.4706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3,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0,673,240 | 553,000 | 401,226,24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09,000 | -553,000 | 9,056,000 |
| 总计 | 410,282,240 | 0 | 410,282,240 |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咸亨国际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咸亨国际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72

#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不涉及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本次减持为公司员工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II L.P.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2,519,721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75%。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部分存托凭证已于2024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II L.P.计划在本次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6,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04%。

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存托凭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Hctech III L.P. |
|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 12,519,721份 |
| 持股比例 | 1.75% |
|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 IPO前取得：12,519,721份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份)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Hctech I L.P. | 11,191,125 | 1.56% |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Hctech II L.P. | 47,291,811 | 6.59% | |
| | Hctech III L.P. | 12,519,721 | 1.75% | |
| | Putech Limited | 43,213,800 | 6.02% | |
| | Cidwang Limited | 42,748,840 | 5.96% | |
| | 王野 | 260,000 | 0.04% | |
| | 合计 | 157,225,297 | 21.92% | — |

注：王野直接持有的260,000份存托凭证来源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减持数量(份)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Hctech I L.P. | 1,466,505 | 0.20% | 2025/8/7～2025/8/7 | 54.79-54.79 | 2025/8/2 |
| Hctech II L.P. | 4,322,039 | 0.60% | 2025/8/7～2025/8/7 | 54.79-54.79 | 2025/8/2 |
| Hctech III L.P. | 2,200,349 | 0.31% | 2025/8/7～2025/8/7 | 54.79-54.79 | 2025/8/2 |
| Putech Limited | 3,200,000 | 0.44% | 2025/8/7～2025/8/7 | 54.79-54.79 | 2025/8/2 |
| Cidwang Limited | 3,200,000 | 0.44% | 2025/8/7～2025/8/7 | 54.79-54.79 | 2025/8/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王野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56,965,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48%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7.88%的表决权。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Hctech III L.P.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76,000份，对应不超过：27,6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000份，对应不超过：27,6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 |
| 拟减持存托凭证来源 |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本次减持为公司员工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本次减持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II L.P.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